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9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

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参与油田区块投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把握机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延长公司上游产业链,公司拟与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资208.7万元合计受让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20,870万股,占比20.87%。按照截止2018年3月31日沃克森评报告(2018)第0815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能源首期出资账面评估价值903.69万元。根据后续业务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将干股权转让完成后,履行二期出资义务,并注资7304.50万元到联合能源参与油田区块投标业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0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参与油田区块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参与油田区块投标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共受让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20,870万股,占比20.87%。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把握机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长公司上游产业链,公司拟与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资208.7万元合计受让联合能源20,870万股,占比20.87%。按照截止2018年3月31日沃克森评报告(2018)第0815号资产评估报告,联合能源首期出资账面评估价值903.69万元。根据后续业务要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将干股权转让完成后,履行二期出资义务,并注资7304.50万元到联合能源参与油田区块投标业务。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参与区块投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联合能源及进行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新疆联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项目	2018年3月(评估)	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	0
营业收入	125.08	125.08
净利润	904.07	709.07
净资产	0.44	0.40
负债	903.67	708.67

三、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正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昕
注册资本:30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路号131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工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房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其他工程准备活动;绝缘制品制造;公路管理养护;建材、机械设备的、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及相技术咨;工程设备租赁;土砂开采、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产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名称: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豪
注册资本:3045.00万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桥式起重机和立式起重机(C级)安装、改造、维修;GB1级(GB类)、GB2级(GB类)、GC1级(GC类)压力管道的安装;B级井口装置和炼油树、B级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三个子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子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子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子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华一新生先生、朱锦余先生、蔡庆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现履独立董事对以上三名拟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三名拟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认为拟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林建章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均已取得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

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尹晓冰先生个人简历
尹晓冰,男,1974年生,经济学博士,财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美国麻省理工麻省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云投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任昆明泛湖地产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目前兼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土地开发投资公司外部董事、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天恒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昆明盘龙区国投公司外部董事。入选云南省国资委及昆明市国资委外部董事库,云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5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以会议决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01《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等。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上上述议案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可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给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一: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1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8年12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者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郑建书、赵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1453238950@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因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需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四、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建章先生个人简历

林建章,男,1977年4月,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国际法硕士,金融法博士研究生,三级律师,厦门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仲裁员。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福建丰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任福建乐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瑞达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建章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林建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本授权人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累积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3	《关于选举林建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8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

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